

# 独立董事提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  
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  
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奥普特和  
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  
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广东  
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  
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  
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  
求：

- (一) 《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
- (二) 《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
- (三) 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公  
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  
知》的规定;
- (四) 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  
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
- (五) 中国保监会《保险公 司独
-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

### 三、被提名人员

#### (一) 在上市公司

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配偶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子女、配偶的兄弟姐妹、配偶的岳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子女、配偶的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的子女、配偶的子女的兄弟姐妹。

#### (二) 直接或间接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

#### (三) 在直接或

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 (四) 在上市公

(五) 为上市公司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

员、各级复核人员、

(六) 在与上市公

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

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

#### (七) 最近一年

#### (八) 其他上海

###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一) 近三年曾被

#### (二) 处于被证券

期间;

#### (三) 近三年曾被

#### (四) 曾任职独立

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 曾任职独

五、包括广东奥普  
董事的境内上市公  
份有限公司连续任  
职时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进行核实并确认该人符合要  
求。本提名人保证上述  
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  
特此声明。



提名人广  
东奥普特科技  
有限公司  
了解被提名人  
的基本情况，包  
括但不限于其学  
历、职称、工作经  
验、专业资格等，  
并对其担任董事的  
能力、品行和廉洁  
性提出意见；被提  
名人具备独立性  
的，还应当就该名  
人是否影响公司独  
立性发表意见。

一、被提  
政法规、规章  
管理或者其他  
公司高级管理人  
二、被提  
求：

(一)《公  
司章程》对董  
事会成员的任  
职期限的规定；

(二)《公  
司章程》对董  
事辞职的有关  
规定；

(三)中  
退(离)休后  
知》的规定；

(四)中  
建设的意见》关  
(五)中国  
(六)其他

### 三、被提名

(一) 在上市公司或

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

兄弟姐妹、岳父母)

(二) 直接或间接持

公司前二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

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中的自然人

(四) 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中的自然人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各级复核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往来的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

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股东单位

(七) 最近一年内曾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八) 其他

### 四、独立董事

(一) 近三年内曾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二) 处于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期间;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三) 近三年内曾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四) 曾任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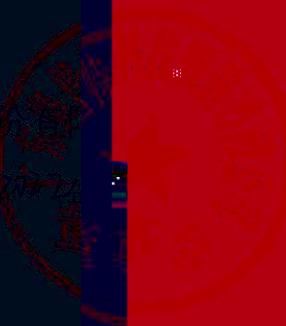
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  
五、包括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  
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广东~~  
~~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特此声明。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提名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胡海英先生，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充分的了解，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知识和经验，熟悉相关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能力。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职的相关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领导干部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职务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和退休(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职务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要社  
兄弟

公司

位或

法律、  
员、

大业  
往来

期间；

未亲

(五) 曾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且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受到过两次以上处罚；  
五、包括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的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会计师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2日